

《201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令》

2012年第12號法律公告
B1094

第1條

2012年第12號法律公告

《201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將地方撥作公眾
遊樂場地用途)令》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132章)第106(1)條作出)

1.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

現將附表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

附表

[第1條]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

第1部

香港島

中西區海濱長廊——中環段
百子里公園

第2部

九龍

紅磡海濱花園
茶果嶺村一號休憩處
茶果嶺村二號休憩處
鯉魚門籃球場

第3部

新界

大水坑南街休憩處
上水坑頭村休憩處
大涌橋路休憩處
小瀝源村休憩處
太平村遊樂場
天暉路體育館

《201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令》

2012年第12號法律公告
B1098

附表一第3部

文閣村休憩處
石頭公園
百和路籃球場
沙田頭村休憩處
亞公角休憩處
亞公角籃球場
馬錦街休憩處
高埔遊樂場
華明路休憩處
新田村休憩處
鞍誠街休憩處
環保大道寵物公園
躉場休憩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馮程淑儀

2012年1月3日

《201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令》

2012年第12號法律公告
B1100

註釋
第1段

註釋

本命令將若干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